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聪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振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et Income, Operating Income,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Rows include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Minority equity changes,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



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showing top 10 shareholders with columns for Name, Shares, Proportion, etc.

Table showing top 10 unlimited condition shareholders with columns for Name, Shares, Proportion,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preferred shareholders with columns for Name, Shares, Proportion, etc.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1,810.31万元,增幅36.62%,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增加引起利润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85.00万元,增幅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债券(三年期,一次还本,分次付息)的利息增加所致;

利润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Financial Expenses, Investment Income, etc.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26.0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债券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外币借款于上年偿还引起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242.11万元,增幅416.74%,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股票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32.25万元,增幅192.7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厦门地区总部经济政策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82.23万元,增幅30.28%,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增加引起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Operating Activities, Investing Activities, Financing Activities.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84.38万元,减幅119.08%,主要是报告期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导致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4月24日,公司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该协议”),拟在商丘市梁园区分期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运作九牧王服饰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服饰生产基地、电子商务和产品展示中心、培训中心、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取得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子公司的设立。详见公司2013年4月25日、2013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九牧王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0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时间:2017年4月20日
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0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变更事项: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7-008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时间:2017年5月11日
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置商铺所在商圈情况及商铺实际使用情况,为更有效地优化资源,决定将15个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按市场公允价值或评估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第三方,上述商铺的原购置成本约为人民币2.5亿元,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效期二年。

经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转让期限延长两年至2018年9月14日。但受到终端零售及商业地产投资疲软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尚未实施转让。

3. 2015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与上海景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辉投资”)签署了《景林九盛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投资意向书》,发起设立互联网时尚产业基金,投资于互联网时尚生活相关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基金累计投资山东韩都衣舍电商集团有限公司13.584万元,持有对方8.0892%股权。韩都衣舍于2016年7月26日取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格,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 2015年7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软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意向书》,发起设立华软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专注投资新文化时尚相关企业。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软”)作为普通合伙人,并委托常州华软进行基金管理,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1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基金持有三方新华控股(北京)有限公司15%股权,北京信速达科技有限公司8%股权,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并作为北京银叶金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简称“银叶金光”)持有银叶金光7.6864%的出资比例。

5. 2017年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与上海嘉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华”)签署了《杭州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拟参与设立杭州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嘉华”,“本基金”、“合伙企业”,投资于文化教育及其衍生行业、新兴行业。本基金拟由上海嘉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基金的管理人,基金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九盛投资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金额为1亿元;上海嘉华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金额为0.01亿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聪颖
日期:2017年4月20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4月10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6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根据要求,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所适用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经

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税金及附加”增加3,672,889.32元,“管理费用”减少3,672,889.32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利润表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Status. Rows include Board Meeting Minutes, Financial Statements, etc.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2016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税金及附加”增加3,672,889.32元,“管理费用”减少3,672,889.32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利润表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事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8楼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8楼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吴徽荣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传真:0592-2955997
(二)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